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9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涂志維

被告 傑皓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丁韋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4,3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2紙第21條、保證書第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傑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傑皓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4日邀同被告丁韋智簽訂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傑皓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

01 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
02 等，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
03 部償付之責任。而傑皓公司自111年2月15日起陸續簽立借
04 據，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為2,000,000元（各借款金
05 額、借款期間等分別如附表所示，下合稱系爭借款）。詎被
06 告傑皓公司僅償還部分本金1,005,679元，及繳付利息至114
07 年3月15日止，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994,321元，及如
08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約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
09 告傑皓公司應清償上開款項；另被告丁韋智為系爭借款之連
10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1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之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12 原告994,3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2紙、
16 借據2紙、催告函2紙、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繳息紀錄明
17 細表、存款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25頁、第45-4
18 8、53頁），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9 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翁鏡瑄

29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30

編號	借款金額	本件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1	200,000元	99,435元	自民國114年3月16日	自民國114年4月16日

(續上頁)

01

	(借款期間：民國111年2月15日起至116年2月15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75%計算之利息。	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0.3675%計算，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735%計算之違約金。
2	1,800,000元 (借款期間：民國111年2月15日起至116年2月15日止)	894,886元	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0.3675%計算，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735%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000,000元	994,321元	(空白)	(空白)